



# 在羅馬傳福音

使徒行傳證道系列完結，萬國萬民篇

4/21/2019 復活節，王文堂牧師

# 基督復活

## 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

-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**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**（羅1:3-4）

## 為叫我們稱義

-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**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**（羅4:25）



# 保羅進入羅馬城

- 過了一天，起了南風，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。在那裡遇見弟兄們，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。
- 這樣，我們來到羅馬。那裡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，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。保羅見了他們，就感謝神，放心壯膽。
- 進了羅馬城，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。（徒28:13-16）











# 亞比烏通道

## The Appian Way

條條大路通羅馬，  
亞比烏通道從義大利南端直通羅馬城，  
是羅馬帝國最重要的通道之一，至今仍可找到遺跡。保羅沿著這條路前往羅馬，弟兄們到亞比烏市來迎接他。



# 在羅馬傳福音

-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，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。保羅從早到晚，對他們講論這事，證明神國的道，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，**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**。
- 他所說的話，有信的，有不信的。  
(徒28:23-24)



# 在羅馬傳福音

-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
-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（徒28:30-31）



# 一、完備的福音

- 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（路24:46）
- 保羅的信息有十字架，也有空墳墓；有被殺的羔羊，也有復活的主
- 信主的人不但與主同死，也與主同復活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





# 保羅遇見復活的主

- 神叫死人復活，你們為什麼看作不可信的呢？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...
- 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，往大馬色去。王啊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。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：



# 保羅遇見復活的主

- 『掃羅！掃羅！為什麼逼迫我？你用腳踢刺是難的！』我說：『主啊，你是誰？』
- 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！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。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』



# 保羅遇見復活的主

-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』
- 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





# 保羅遇見復活的主

- 因此，猶太人在殿裡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；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，
-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裡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」  
( 徒26:8-9, 12-23 )



**懷疑的理由：** 有些人在「**死人不會復活**」的前提之下，懷疑基督復活的真實性，並提供了各種他們認為合理的理論：

1. 去錯墳墓論 The wrong tomb theory
2. 盜賊偷屍論 The thief theory
3. 當局扣屍論 The custody theory
4. 耶穌昏迷論 The swoon theory
5. 幻覺論 The hallucination theory
6. 造假論 The invention theory

## 幻覺論 The hallucination theory

- 理論基礎：一個人若過度思念心愛的人，有可能會產生幻覺。
- **反駁一**：掃羅並不思念耶穌，如何產生幻覺？
- **反駁二**：五百人同時見到耶穌，難道是集體幻覺？

## 造假論 The invention theory

- 理論基礎：耶穌和門徒是騙子集團，為了圖利，發明了復活的故事。
- **反駁一**：耶穌被釘死，門徒都甘心殉道，圖甚麼利？
- **反駁二**：教會是建立在基督復活的基礎之上，二千年的教會歷史，你怎麼騙？

# 教會的見證

歷代信徒以生命的代價去宣揚一個匪夷所思的信息：「主復活了！」--你如何解釋這個已經持續了兩千年的現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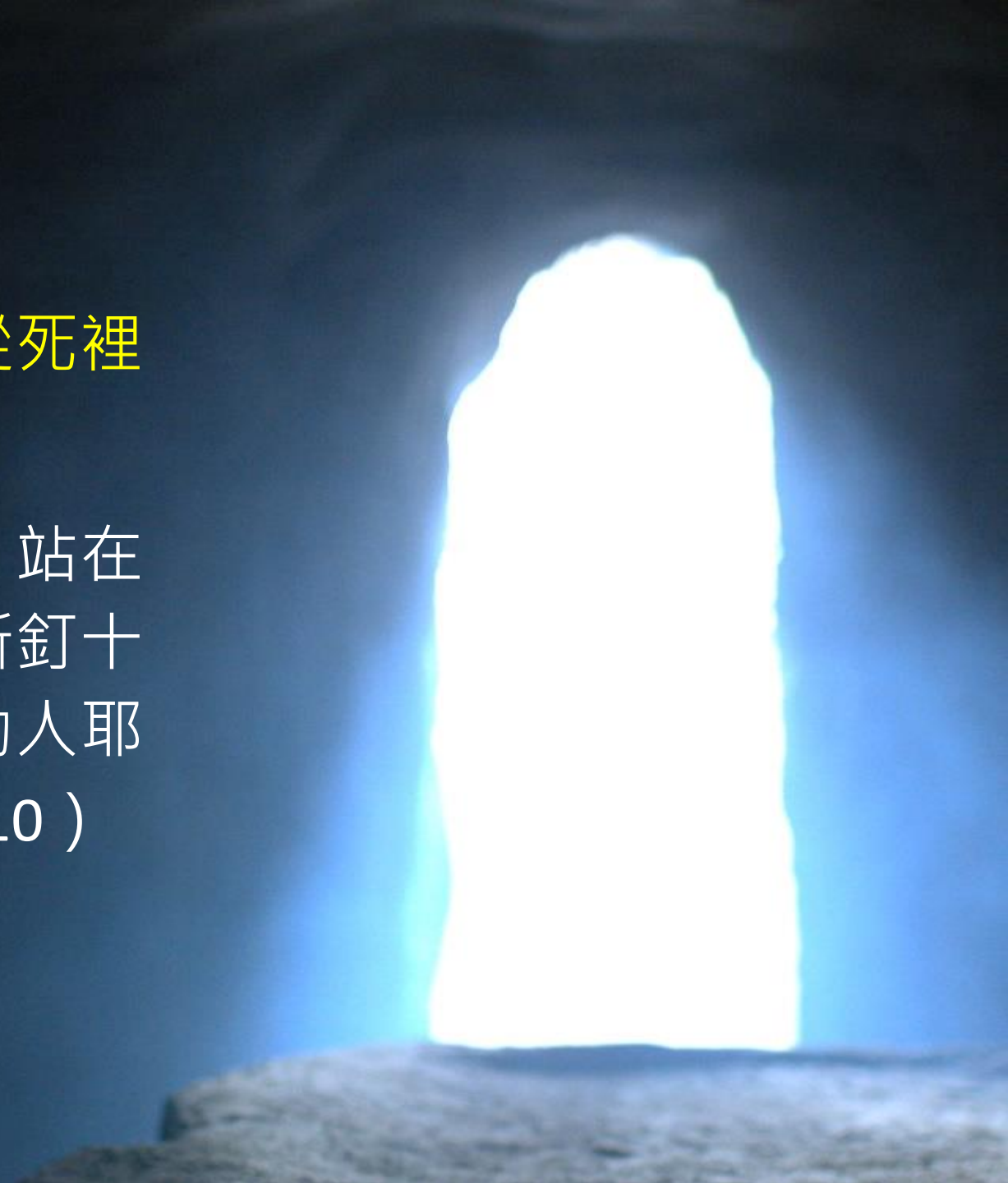
-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





# 教會的見證

-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，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
-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、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（徒2:23-24,3:15, 4:10）





C. S. Lewis 魯益師

You must make your choice.  
Either this man was, and is,  
the Son of God, or else a  
madman or something worse.

*Mere Christianity*

你必須自己做決定：要不然  
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，要不然  
就是個瘋子，或更糟糕的。

# 二、萬民的福音

- 人要奉他的名，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  
( 路24:47 )
- 福音是關乎萬民的，保羅不但傳福音給猶太人，也傳給萬民萬邦
- 神愛世人，傳福音的人必須心胸廣闊，愛世人不分種族、階級、性別...



# 奉復活之主的名 傳悔改赦罪的道

路 24:46-47 又對他們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，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





關乎萬民的福音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  
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  
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(路2:10-11)

在基督裡成為一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  
穌都是神的兒子；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  
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  
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  
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（加3:26-28）



## 三、不能禁止的福音

-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（徒28:31）
- 保羅傳福音雖然遇到許多艱難及迫害，但卻無人能夠禁止
- 福音有三個「不能禁止」：
  1. 福音本身不能禁止
  2. 傳福音的人不能禁止
  3. 福音的主、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不能禁止



# 1. 復活的主在救恩中

羅 10:9-10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

## 2. 復活的主在浸禮中

羅 6:3-4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

### 3. 復活的主在生活中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



# 四、使徒行傳 29 章

- 使徒行傳寫到28章就戛然而止，是一個開放式的結局，留下補充的空間：
-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...



# 四、使徒行傳29章

- 寫“使徒行傳29章”的責任，落在我們身上。
- 歷代信徒，包括廿一世紀的我們，接下使徒的火炬，繼續將福音傳給萬國萬民...



# 四、使徒行傳29章

靠著主的恩典與能力，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誓願成為一間不平凡的教會：

1. 我們信復活的主，傳復活的主，跟從復活的主
2. 我們向內在基督裡合一，向外傳福音給萬國萬民
3. 我們接續使徒的事工，以生命來續寫“使徒行傳**29**章”，不但在洛杉磯，也在我們每個人所到之處





# 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How to become a Christian

- **Admit 認罪**：以謙卑的心，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  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 3:23）
- **Believe 相信**：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，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 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（羅 3:22）
- **Confess 宣告**：決志信主，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  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



# 決志之後 After you made the decision...

1. 接受浸禮，歸入基督的名下
2. 將主日分別為聖，敬拜神
3. 研讀聖經，使靈命得著餵養
4. 過團契生活，彼此相愛